

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法務部（90）法政決字第 00725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100110848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法務部法廉字第 1070401805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廉字第 11304001730 號函修正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處長 副署長	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	
二	主任秘書 組長 處長 副處長 主任 專門委員 視察 秘書 參議	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
三	副組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主任 副處長	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四	科長 主任 廉政專員 視察 秘書 編審 專員 督導 稽核 諮議	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本序列非主管職務遷調本序列主管職務，須辦理甄審作業。組織編制表中明列法定兼職為本序列主管職稱者，視同本序列主管職務。
五	主任 課長 股長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

	廉政官		
六	主任 股長 課長 政風員 科員 課員 組員	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七	助理員 辦事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八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： 一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所列職務列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 二、各事業機構政風職務劃分，依據公務人員轉任法規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 三、本表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情形，並業經法務部核准在案。			